

## 5.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8.1 包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单位名称）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测测向系统拆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429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依维柯车拆解部位防护处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429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坦克 500 原有设备拆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429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电源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429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车载系统综合管理控制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有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14896万元，资产总额为269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电子罗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60万元，资产总额为4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GP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72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车改结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429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低损耗射频及控制线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429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车辆改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航达(重庆)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4111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861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全景视频监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429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新增扩展机位及天线接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429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监测测向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429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第三方电磁兼容检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429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特种车公告扩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航达(重庆)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4111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861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车辆长途运输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429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人工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429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